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2
会 议 议 程.....	3
议 案 一： 关 于 变 更 部 分 A 股 募 集 资 金 用 途 的 议 案.....	4
议 案 二： 关 于 变 更 部 分 H 股 募 集 资 金 用 途 的 议 案.....	8
议 案 三： 关 于 修 订 《 公 司 章 程 》 的 议 案.....	11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四、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会 议 议 程

召开日期及时间：2013年11月22日上午9时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会议议程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部分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七、通过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八、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九、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十、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

十一、宣布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

十二、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件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9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2元，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9亿元。截至2013年8月23日，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46.68亿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建议将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合计约人民币34.57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变更不会导致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具体原因

1、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建研院”）实施，募集资金以本公司对其增资的方式注入建研院。项目计划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7.5

亿元，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已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26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3.35 亿元，存放于建研院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目前的使用计划安排，剩余募集资金将于 2017 年前使用完毕，如能有效使用原计划于 2014 年之后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建研院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

2、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公司拟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购买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所有募集资金已以增加资本金方式投入到各相关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各子公司已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1 亿元，剩余 A 股募集资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31.21 亿元尚未使用，存放在各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国内钢铁产能严重过剩，钢铁基建技改项目投资少，子公司的工程业务逐渐从冶建施工向民用建设转型，钢铁施工技术研发及实验设备需求降低；同时由于国内设备租赁市场的逐渐发展，本公司可更多地采用租赁的方式取代购置施工机械设备；加之近年来，各子公司施工机械设备维护比较好，使用效率提高，因此本公司新增施工机械购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原计划发生巨大变化，原计划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的募集资金已不需全部投入。

3、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由本公司

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45 亿元，拟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 亿元。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已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 亿元，剩余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1 亿元，存放在项目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所有建设验收手续已完成，设备调试试车成功，试生产顺利。剩余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属于募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方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资产运行质量，拟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如下变更：

1、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除保留计划在 2014 年前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继续按计划投入研发以保证科研投入外，拟将按计划在 2014 年之后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合计约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 2014 年之后的资金需求由建研院的施工利润及工程回收资金投入。本项募集资金变更预计每年可为建研院减少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1,300 万元。

2、拟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剩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约人民币 31.21 亿元全部变更为补充各相关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本项募集资金变更预计每年可减少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2.06 亿元。

3、拟将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固

定资产投资节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约人民币 1.41 亿元变更为流动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本项募集资金变更预计每年可节省项目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900 万元。

4、除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外，上述项目的 A 股募集资金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使用投向与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一致，即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上述各项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预计每年将会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共计约人民币 2.28 亿元。

三、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A 股保荐人亦已分别发表了意见，均同意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 H 股于 2009 年 9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开始交易，而本公司自 H 股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155.85 亿港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H 股募集资金 109.49 亿港元，未使用余额 46.37 亿港元。H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公司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1 日的招股说明书内“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章节所披露的 H 股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拟定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之用途	招股说明书所载已分配款项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动用款项
海外资源开发项目	H 股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 33%，约合 51.05 亿港元	22.02 亿港元
海外建设工程项目	H 股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 45%，约合 70.00 亿港元	70.00 亿港元
潜在海外资源收购	H 股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 11%，约合 17.40 亿港元	0.11 亿港元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H 股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 11%，约合 17.40 亿港元	17.36 亿港元
合计	155.85 亿港元	109.49 亿港元

一、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具体原因

本公司 2009 年 9 月上市距今已四年，上市安排的部分募投项目已发生变化。其中：

（一）海外资源开发项目

海外资源开发项目中阿根廷希拉格兰德铁矿项目情况已发生了变化，募集资金无法按上市安排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阿根廷希拉格兰德铁矿项目 H 股募集资金余额 1.04 亿港元。该项目 2011 年进入生产期，2012 年全年生产原矿 102.59 万吨、铁精矿 48.54 万吨，生产能力在逐步提高。本公司利用该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滚动发展，短期内不需再继续投入资金。本公司认为，可将剩余 H 股募集资金 1.04 亿港元变更用途。

（二）潜在海外资源收购

潜在海外资源收购项目 H 股募集资金余额 17.29 亿港元。现阶段本公司资源板块的重点是抓好在手资源项目，潜在资源收购尚无明确目标。本公司认为，可将剩余 H 股募集资金 17.29 亿港元变更用途。

目前本公司一方面存有 46.37 亿港元 H 股募集资金且大部分暂时无法灵活使用，另一方面还需大量举借银行债务用于生产经营。为改善目前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尽快盘活 H 股募集资金。

二、本次拟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方案

工程承包是本公司的传统主业，近期在新加坡、科威特、马来西亚、越南、印尼等国有多个大型项目正在推进，并将在可见将来产生收益。公司董事会认为，盘活闲置募集资金至该用途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拟将 18.33 亿港元（折合约 2.37 亿美元）变更至海外工程承包项目的流动资金。综合项目所在国外汇

政策、项目规模、未来收益、执行进度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选择以下项目作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 H 股募集资金
京治新加坡蔡厝港组屋建设总承包项目、Nautica 公寓建设总承包项目、One Canberra 执行共管公寓建设总承包项目、Forestville 执行共管公寓建设项目	计划使用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的 44%，约合 1.04 亿美元
十七冶科威特大学城石油工程学院项目和科威特大学 Sahah Al-Salem 大学城科学学院及教工俱乐部项目	计划使用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的 22%，约合 0.52 亿美元
一冶科威特加伯·阿尔·阿麦德小区·尔黑尔-N2 区项目	计划使用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的 21%，约合 0.51 亿美元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高尔夫公寓及写字楼、满家乐公寓、太平洋广场项目	计划使用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的 13%，约合 0.3 亿美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变更部分 H 股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让本公司得以改善目前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H 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发表了意见，均同意实施上述募集资金事项变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建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根据公司实际，建议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的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该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